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25 期

(总第 134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2002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7)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65 号 (9)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实施细则》的决定	(7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 的决定	(95)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	(96)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丁祖年(97)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102)
关于废止、修改《浙江省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 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丁祖年(109)
关于废止《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的说明	张金康(115)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丁祖年(117)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办法》等两件法规草案和宁波市报批法规修改 情况的说明	丁祖年(118)
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徐苗铨(123)
关于《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夏阿国(131)
浙江省人大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草案)》 的审议报告	(142)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丁祖年(151)
关于《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 《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执行情况 的报告	吕祖善(159)
关于检查《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和《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执行情况 的报告	祝耀祖(171)
浙江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农业、教育等 五个部门预算的审议意见	(184)

关于 2002 年全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的总结报告	(188)
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意大利、奥地利 的情况报告	(195)
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澳大利亚、新西兰 的情况报告	(204)
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的情况报告	(2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2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名单	(222)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李泽民	(223)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张友余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孔祥有、鲁松庭、徐志纯、祝耀祖、孙优贤和秘书长杨丽英及委员共 42 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吕祖善、盛昌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了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程炜应邀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咨询，办公厅咨询，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1 位全国人大代表和 3 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吕祖善副省长所作的《关于〈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祝耀祖副主任所作

的关于检查“两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委员们认为,“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养老、失业保险摆在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在条例宣传、基金征缴和管理、养老保险扩面和服务社会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养老、失业保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两条例”实施过程中在思想认识、企业参保、基金征管和支付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全省社会保险工作的基础比较脆弱,对于取得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委员们特别指出,省政府出台的“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政策未依法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是不严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两条例”、搞好社会保险工作,委员们认为,一是要充分认识建立养老、失业保险制度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做好两项保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以改革的精神和发展的眼光辩证地看待前进中的问题和困难,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把建立养老、失业保险制度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二是要深入贯彻实施“两条例”,切实维护立法和执法的严肃性。要依法抓宣传,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人要增强学习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努力提高依法行

政和依法办事的水平；要依法抓扩面，以非公有制企业为扩面的重点，敢于执法，树立典型，扩大影响，下大决心切实抓好扩面参保；要依法抓征管，严格按照“两条例”的规定，依法核准缴费基数，加强征缴工作；要依法加强队伍和网络建设，健全两项保险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机制，使全省各级社保机构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更加快捷、通畅、优质、高效的服务。三是要拓宽两项保险基金的筹集渠道，努力增强基金的支付能力。关键是要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险的投入，逐步解决当前个人账户资金缺口的问题，缓解两项基金支付的压力，增强基金的保障能力。四是要加强对养老和失业保险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我省社会保险事业的全面发展。省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促使各级劳动保障、财政税收、工商审计等职能部门继续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工作。委员们指出，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需要不断实践，不断探索。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两条例”有些规定已不适应现实的要求，需要作进一步修改。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将由办公厅整理后交省政府研究办理。

二、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丁祖年

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三、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四、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丁祖年所作的关于废止、修改《浙江省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说明,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浙江省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关于《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的修改决定草案,根据有些委员的审议意见,有的问题还需继续研究,本次常委会暂未交付表决。

五、会议听取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金康所作

的关于废止《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丁祖年所作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会议认为,该条例草案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后,根据委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按照即将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再作进一步调研、论证、修改,使制定的条例更加完善,再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丁祖年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余匡军代表夏阿国局长所作的关于《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两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再提请常委会审议。

八、会议书面审议了《浙江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农业、教育等五个部门预算的审议意见》和《关于 2002 年全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九、会议书面审议了《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意大利、奥地利的情况报告》、《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情况报告》和《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的情况报告》。

十、会议通过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02年6月24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

3、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草案)》

4、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草案)》

5、审议《关于废止〈浙江省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办法〉的决定(草案)》

6、审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等四个修改决定(草案)

7、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

8、审议《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

9、审议《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草案)》

10、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11、书面审议《浙江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农业、教育等五个部门预算的审议意见》

12、书面审议《关于 2002 年全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13、书面审议《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意大利、奥地利的情况报告》

14、书面审议《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情况报告》

15、书面审议《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的情况报告》

16、人事任免和其他事项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5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已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2002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震减灾法》办法

(2002年6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规范防震减灾活动,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防震减灾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防震减灾知识的教育和普及、地震灾害的预测和预防、地震应急和震后救灾与重建等工作,提高综合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第六条 省地震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是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经贸、建设、公安、民政、卫生、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公民在地震灾害中的自

救、互救能力。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的要求,加强本级地震监测台网(站)的建设和管理。

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站)的建设所需投资,以省为主,有关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建成后由省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为主管理,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协同管理。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站)的设置与撤销,由省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地震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由市、县财政投资建设,建成后由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业务上接受省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的设置与撤销,由设区的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报省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